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NZW20200724

采购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乙方）：白沙众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装办案区监控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W2020044）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1	全景摄像机	天地伟业	TC-NH3204I	7	台	5000.00	35000.00	90天
2	环境全景摄像机	天地伟业	TC-C52MP-BS	16	台	4800.00	76800.00	90天
3	单目全景摄像机	天地伟业	TC-C85MS	2	台	5500.00	11000.00	90天
4	超星光变焦全光谱一体机	天地伟业	TC-C52LP-BS	3	台	4800.00	14400.00	90天
5	壁装支架	国产	定制	3	台	45.00	135.00	90天
6	伤疤抓拍摄像机	天地伟业	TC-NH9804S6-2MP-BS	1	台	12000.00	12000.00	90天
7	辨认室特写球机	天地伟业	TC-NH9804S6-2MP-BS	1	套	12000.00	12000.00	90天
8	室内高清智能全局球	天地伟业	TC-A854D4-BS	3	台	25500.00	76500.00	90天
9	时间温湿度数码屏	天地伟业	TC-P813K	3	台	4000.00	12000.00	90天
10	公安审讯主机	天地伟业	TC-I82HN	3	台	36500.00	109500.00	90天
11	高保真拾音器	天地伟业	TC-P800T	22	台	2645.00	58190.00	90天
12	窗口对讲机	天地伟业	DWT-8805	2	台	5000.00	10000.00	90天
13	手动报警按钮	国产	定制	6	台	45.00	270.00	90天

14	声光报警器	国产	定制	8	个	45.00	360.00	90天
15	高拍仪	田良	S520R	1	个	8000.00	8000.00	90天
16	电子门牌	天地伟业	TC-P817L	3	个	5200.00	15600.00	90天
17	24盘位网络存储	天地伟业	TC-U5224R-S2	1	个	50000.00	50000.00	90天
18	6T企业级硬盘	希捷	ST6000NM0115	16	个	1500.00	24000.00	90天
19	强电控制器	天地伟业	TC-H610	1	套	9800.00	9800.00	90天
20	网络交换机	华三	SMB-S5016PV3-EI	1	套	4500.00	4500.00	90天
21	机柜	网维	WN42	1	张	4000.00	4000.00	90天
22	网线	国产	定制	10	个	1200.00	12000.00	90天
23	电源线	国产	定制	10	套	750.00	7500.00	90天
24	8口POE交换机	IPCOM	G1109P-8-102W	2	把	1080.00	2160.00	90天
25	24口POE交换机	IPCOM	G1124P-24-250W	1	把	4800.00	4800.00	90天
26	辅材	国产	定制	1	把	7485.00	7485.00	90天
	合计						578000.00	
大写		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即 RMB¥578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要求

-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4、所有产品、设备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
- 2、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并按照要求完成安装调试。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289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付清余款 50%（即人民币：¥289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所有设备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物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 3、供应商必须在用户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七、安装与调试

- 1、所有设备均由供货方免费送货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 2、卖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 3、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 4、卖方须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八、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地为白沙县，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要起诉的，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监管部门) 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盖章) 乙方: 白沙众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地 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石油路50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白沙黎族自治县支行牙叉营业所

账号:

账号: 21817001040005135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0年8月18日

签约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见证单位: 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A座705

电 话: 0898-36690801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成交通知书

HNZW2020044

白沙众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办案区监控 (项目全称)，采购内容：安装办案区监控，详见用户需求书，评标工作于 2020年07月17日 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人民币）：（小写）5780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整，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7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7月23日